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以来，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陇川县人《法治陇川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陇发[2022]13 号)、《陇川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陇发〔2022〕12 号)和《德宏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及《陇川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陇发(2022〕11 号)等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重点工作，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利用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党员会议、职工大会、等，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工作会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的总结回顾、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程和率先取得突破历史使命的深刻论断、关于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战略任务的部署要求。

(二) 科学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指导实

践、推动工作，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制定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求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坚持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持续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确保全局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三）持续推进机关法治建设。开展了党纪党规学习、廉政警示教育等，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遵法守法意识。认真落实每月一学，着力增强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促进法治机关和法治队伍建设。

二、聚焦高效便民，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深入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今年，截至目前，我局受理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 4872 件，其中：设立登记 2902 件、变更登记 1018 件、注销登记 852 件（其中简易注销 146 件），其他 100 件。2022 年全县共有市场主体 15372 户，新增市场主体 2818 户，较 2021 年底净增长 1959 户，完成目标任务 2589 户的 75.67%。其中：企业 2142 户，新增 285 户，较 2021 年底净增长 167 户，完成目标任务 424 户的 39.39%，占市场主体总数的 13.93%；个体工商户 12993 户，新增 2503 户，较 2021 年底净增长 1790 户，完成目标任务 2165 户的 82.68%，占市场主体总数的 84.52%；农民专业合作社 237 户，新增 30 户，较 2021 年底净增长 2 户，占市场主体总数的 1.54%。中小企业 1978 户，较 2021 年底净增长 150 户，占企业总数的 92.26%。二是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推动部门职能整合后的“化学融合”，参照抽查工作指引、抽查工作细则，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抽查，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对于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的企业，提高了抽查比例。同时牵头抓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了2022年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特殊食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021年度未年报企业定向抽查检查等10个部门抽查工作，抽查市场主体291户，已完成抽查172户。三是推进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和个体工商户智能开办系统运用，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效率。实现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8个工作时以内），其中：企业登记0.5个工作日内，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0.5个工作日内。四是依托云南省个体工商户智能开办系统，实现个体工商户名称、设立申请、文书材料智能生成，无人工干预、自动化审批，微信“无纸化”“零见面”全程办。1-10月，市场主体通过网上申请办件2702件，其中：企业申请470件、个体工商户2232件。五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2022年全县持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市场主体38户、食品经营许可证市

市场主体 1805 户（其中：餐饮服务经营者 767 户、单位食堂 105 户、食品销售经营者 933 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419 户。1-10 月，共受理食品许可 784 件，其中：食品生产许可 14 件、食品经营许可 495 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75 件；全程网办 14 件。

（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联合信用约束和惩戒力度。2022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 1193 条，其中：企业 87 条、农民专业合作社 5 条、个体工商户 1101 条；列入严重违法企业 20 户。二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共查询 18 次 988 户（人）；对 24 件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进行了公示。通过各部门协同监管，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三、保障法治统一，着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一）强化合法性审查源头把关。严把法制审查关，做好了重大行政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

（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四、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建设。认真执行《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

（二）协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改革。

（三）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四）全面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调整完善行政处罚制度的配套规定，调整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五、维护社会稳定，健全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一）深化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立足本职，认真落实《云南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全年共解答各类咨询 400 余人次，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114 件，按期办结率达 100%，挽回经济损失 10.272 余万元。

（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落实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无行政诉讼案件。

六、坚持为民宗旨，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足感

（一）全面推行行政政务公开。围绕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按照《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主动公

公

开了职责权限、财务预算、人事任免、重大行政决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二）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对行政许可实行了“双告知”，重大行政处罚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推进常态化疫情依法防控。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抓好了陇川县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场监管组的牵头工作，持续加强对冷链食品、进口非冷链物品、防控用药品药械、食品的监管，督促市场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和疫苗注射，及时依法通报了疫情信息。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采取了多项举措，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开展这项工作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如普法宣传的深度还不够、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项规章制度还有待完善、案件材料不够规范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一是要认真贯彻二十大精神，全面提升干部队伍依法履职能力，严格依法行政，推动法治贯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针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过程中查找出来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工作程序进行优化，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创新执法监督方式方法，在强化监督效果上下功夫。

夫，以案卷质量评查为主要抓手，拓展评查范围。四是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通过以会代训、专题培训、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析等方式，提高基层干部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4日